



宁波市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实施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行为，提升其安全评价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港口经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信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浙交〔2022〕146号）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财金〔2018〕6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对安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机构）和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通过对其出具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报告）评分予以实施，对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和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实施信用扣分、认定、应用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按照实施阶段的不同分为三类：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预评价报告）、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含新增货种评价，下同）。

第四条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主管安全评价报告的信用评分管理工作。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港航中心）具体负责安全评价报告信用评分的

日常管理工作。市港航中心主要工作如下：

1. 依审批权限组织安全条件审查的专家咨询会，对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扣分认定。

2.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验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安全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扣分认定。

3. 细化并实施报告评分标准，规范扣分认定程序，完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4. 及时将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信用扣分数据录入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并做好数据维护、信用评分申诉处理工作。

5. 指导督查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的扣分认定和数据录入工作。

6. 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安全评价报告信用评分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参加市级组织的安全条件审查会，并参与安全预评价报告的信用扣分。

2.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验收评审会，会同市港航中心对建设单位安全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并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进行扣分。

3. 参加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组织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扣分认定。

4. 及时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信用扣分数据录入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并做好数据维护、信用评分申诉处理工作。

5. 及时将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有关信息告知辖区港口危险货物企业，供其择优选择。

6. 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在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安全评价报告的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仅由该报告出具单位的评价组成员参加，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会。

以下行为认定为安全评价机构或项目负责人严重不良信息：

1.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2.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3.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4. 冒用资质证书或者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5.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虚假证明的；

6. 因评价机构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其中第1至5条适用于安全评价机构，第2、5、6条适用于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安全评价报告的信用扣分情况数据将通过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中录入与展示，并同步归集至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成为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数的主要组成部分。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可自主择优选择安全评价机构，不应选择尚处于通报整改期限内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第七条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安全评价机构应至少于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前3个工作日，以电子稿形式向市港航中心提交盖章和签字版的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同步提交以下资料：1. 评价报告中“评价人员”页中所有人员的近一年社保记录；2. 项目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的现场开展勘验资料（包含书面记录和影像材料）；3. 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的网站地址。

出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上书面提供前款规定的3类资料。

第八条 以下情形暂缓召开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由安全评价机构修改完善后再次按本指南规定提交。

1. 存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情形的；

2. 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在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前3个工作日之前提交的；

3. 第七条规定的资料提交的资料不齐全的；

4. 第七条规定的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现场勘验人员开展过实地勘验的。

第九条 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分表的二级指标中，单次“专家评审分数”由专家咨询会参会各方无记名评分折算，专家、业主代表、市港航中心和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分别按 60%、10%、20%、10%折算得分。“专家评审分数”的最终得分由市港航中心当场汇总公布，并于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上完成录入。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分表中所有二级指标由市港航中心根据专家评审会参会各方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当场进行扣分和汇总公布，并于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上完成录入。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评分表中所有二级指标由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会参会各方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当场进行扣分和汇总公布，并于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上完成录入。

第十条 市港航中心可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组织抽查，并根据抽查情况实施计分，并于抽查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在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上录入抽查计分结果。

第十一条 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实施信用评分时，评分者应基于报告中实际存在扣分项的内容进行客观扣分，并如实填写扣分原因，不应掺杂主观意愿。

第十二条 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分表的二级指标中单次

“专家评审分数”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评分表中所有二级指标的评分高低代表着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质量，质量等级共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不同分值对应的等级如下表。

报告类型	评分内容组成	评分结果 a	质量等级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分表二级指标中“专家评审分数”	$a \geq 225$	优秀
		$200 \leq a < 225$	良好
		$150 \leq a < 200$	合格
		$a < 150$	不合格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或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	评分表中所有二级指标	$a \geq 360$	优秀
		$320 \leq a < 360$	良好
		$240 \leq a < 320$	合格
		$a < 240$	不合格

第十三条 不同等级的报告，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的结论建议和修改复核方式按照下表执行。

质量等级	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结论建议	处理方式
优秀	高分通过	报告修改后仅由专家组组长统一复核签字。
良好	通过	
合格	基本通过	报告修改后应由每位专家和市港航中心、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修改意见者的复核。
不合格	暂缓通过	建议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上暂缓通过，报告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再次评审时依据第九条规定开展评分，评分结果仍按第十二条和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港航中心在专家咨询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分表中“专家评审表决情况”的扣分工作，并在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上完成录入；在报告修改提交审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分表中“报告修改情况”的扣分工作，并在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上完成录入。

第十五条 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基础分为 1000 分，评价标准主要指标及分值：安全预评价从业信用 500 分，安全验收、危货作业评价从业信用 400 分，公共信用 100 分。

信用等级分为 AA、A、B、C 和 D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定：AA 级： $X \geq 1000$ 分，且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 级及以上的，信用优秀；A 级： $900 \text{ 分} \leq X < 1000 \text{ 分}$ ，信用良好；B 级： $750 \text{ 分} \leq X < 900 \text{ 分}$ ，信用中等；C 级： $600 \text{ 分} \leq X < 750 \text{ 分}$ ，信用较差；D 级： $X < 600 \text{ 分}$ ，信用差。

具体评价标准见附表。

第十六条 凡发生第五条中严重不良信息行为之一的，信用分扣 500 分，信用等级实时降为 D 级。

第十七条 每次信用扣分、信用信息数据更新将由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相关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可在每次数据更新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诉处理结果。

信用扣分数据按照“谁扣分，谁录入”原则于申诉、反馈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录入至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前，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将公布于信用交通（浙江）网站。

第十八条 信用扣分有效周期为三年。不满一年的扣分信息原则上不允许修复。

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向信用扣分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1. 信用扣分认定之日起，满一年及以上，且自扣分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

类扣分；

2. 完成可通过完成扣分问题整改并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信用修复承诺书；
3. 已完成扣分问题整改的相关佐证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信用扣分认定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全的材料。

第二十条 信用扣分认定部门应于收到信用修复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信用扣分认定部门通过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进行信用修复，最终修复结果将由港口危货安全监管应用平台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相关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 AA 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安全评价和安全咨询服务等方面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 AA 级安全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免于执行本指南第七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 A 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本指南第七条规定中：专家咨询会或评审会前 3 个工

作日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的期限可适当放宽至会前1个工作日，资料提交期限可放宽至安全评价报告最终稿出具日。

第二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B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按本指南正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通报的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信用等级C级管理。对信用等级C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港航中心依审批权限对安全预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咨询会时，应当邀请不少于7名专家（其中省级港口安全生产专家库内专家不少于5名）进行咨询论证，并在安全条件审查环节中审慎审查；

2. 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开展专家评审时，市港航中心或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督导专家评审会组织者应当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其中省级港口安全生产专家库内专家不少于2名）进行审查；

3.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日常出具或者编制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市港航中心应重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协助检查或者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

4. 项目许可或备案所在地的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5.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信用等级C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D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列入行业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以市交通局名义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2. 其中针对注册在宁波的，以市交通局名义将信用评级相关信息抄告至市级应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信用等级D级安全评价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6年2月1日止。

附表：

1. 浙江省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评分表

3.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报告评分表

4.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评分表

5. 信用修复申请书

6. 信用修复承诺书

附表 1

浙江省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评价
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说明	标准扣分细则
1	预评价从业信用	500	安全条件审查专家评审分数	250	安全条件审查许可过程中，对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预评价报告进行专家审查，各方对报告质量进行评分，取评价周期内本企业所有报告的分数计算平均分，并按比例折算得出。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具体见《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评分表》
2			专家评审表决情况	20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预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无记名投票结果为“不通过”的，每次扣 100 分。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3			安全预评价报告修改情况	50	专家审查后，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未按期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报告修改的，每次扣 25 分；未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且无未采纳意见说明的，每次发现扣 25 分。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4	验收、危货作业评价从业信用	400	评价报告文本格式和内容规范性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报告格式不规范、有过多错别字、印刷质量有明显缺陷等，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具体见《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报告评分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评分表》
5			评价依据全面准确性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或者未引用评价主规范等，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6			评价内容、范围规范性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出现评价内容缺失、评价范围不满足《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导则》要求等，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说明	标准扣分细则
7	验收、危货作业评价从业信用	400	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全面准确性	50	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的内容应包括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特点、装卸货种的危险特性分析、作业过程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作业过程危险因素存在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评价报告中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扣完为止。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8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风险评价合理性	10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评价报告中针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事故发生可能性极其严重程度分析计算明显不合理的，扣 50 分；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或场所，未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的，扣 50 分。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9			评价结论准确性和可靠性	10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评价报告中在评价结论中未明确评价对象运营期间存在的危险因素、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扣 40 分；评价结论未包含符合性评价结果的，扣 20 分；评价结论未明确判断评价对象是否满足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扣 20 分；评价结论中出现“原则上”等描述，导致结论含糊不清的，扣 20 分。	信息评价有效期限为 3 年，期满后自动转为系统档案信息	
10	公共信用	100	/	/	根据省信用办提供的企业公共信用分值按比例进行换算。	数据对接动态更新	/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标准扣分细则	每单元扣分	扣分单元	单元扣分	二级指标扣分	扣分原因
1	验收作业评价从业信用	400	评价报告文本格式和内容规范性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报告格式不规范、有过多错别字、印刷质量有明显缺陷等, 每次扣10分, 扣完为止。	格式不规范	10	每次			
2						提交验收会审查的版本未签字或盖章	10	每处			
3						错别字5处以上	10	每次(每5处算一)			
4						印刷质量有2处以下明显缺陷	10	每次(每2处算一)			
5			评价依据全面准确性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或者未引用评价主规范等, 每次扣10分, 扣完为止。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	10	每项			
6						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缺陷	10	每项			
7						现场核查的书面记录和影像材料存在缺陷	10	每项			
8						现场核查的书面记录没有建设单位和经营单位代表	10	每处			
9			评价内容、范围规范性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出现评价内容缺失、评价范围不满足《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规范》要求等, 每次扣10分, 扣完为止。	存在评价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晰	10	每项			
10						评价范围小于安全条件审查文件或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范围却未作出说明	10	每处			
11						评价范围若超出安全条件审查文件或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范围的	10	每处			
12						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全面准确性	50	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的内容应包括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特点、装卸货种的危险特性分析、作业过程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作业过程危险因素存在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评价报告中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 扣完为止。	作业货种危险性辨识与分析存在缺陷		
13			设备设施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存在缺陷	10	每项						
14			作业过程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存在缺陷	10	每项						
15			周边环境安全影响分析存在缺陷的	10	每项						
16			所选案例不具备可比性或相似性	10	每项						
17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0	每项						
18			周边环境、建设规模、作业工艺及货种、重大危险源等与安全条件审查文件或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发生变化的部分未对其进行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的	10	每项						
19			划分单元评价合理性	100	评价机构出具及项目负责人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分别对安全设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划分单元评价, 安全评价内容缺陷或不合理的, 每单元扣30分, 扣完为止。				平面布置安全评价内容缺陷或不合理	30	每单元
20						工艺及设备设施安全评价缺陷或不合理	30	每单元			
21						供电系统安全评价缺陷或不合理	30	每单元			
22						配套及辅助设施安全评价缺陷或不合理	30	每单元			
23						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评价缺陷或不合理	30	每单元			
24			评价结论准确性和可靠性	100	评价机构出具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报告中在评价结论中未明确评价对象运营期间存在的危险因素、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 扣40分; 评价结论未包含符合性评价结果的, 扣20分;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中未明确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 扣20分; 评价结论中出现“原则上”等描述, 导致结论含糊不清的, 扣20分。	未明确评价对象运营期间存在的危险因素、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	40	每次			
25						评价结论缺陷	20	每项			
26						评价结论中未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现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符合性	20	每次			
27						评价结论中未明确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20	每次			
28						评价结论中出现“原则上”等描述, 导致结论含糊不清	20	每次			
29					其他	0	其他	0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评分表															
编号: AQYPI-NB-(年份)-(序号)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标准扣分细则	扣分值	扣分单元	单元扣分	二级指标扣分	扣分原因				
1	一级指标 500 预评价从业信用		专家评分 250		安全条件审查许可过程中, 对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预评价报告进行专家审查, 各方对报告质量进行评分, 并按比例折算得出本二级指标得分。	预评价报告格式不规范	10	每次							
2						提交安全条件审查的报告未签字或盖章	10	每处							
3						错别字5处以上 (每5处算一次)	5	每次							
4						印刷质量有2处以上明显缺项 (每2处算一次)	5	每次							
5						作业货种和危险性辨识与分析存在缺项	10	每项							
6						设备设施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存在缺项	10	每项							
7						作业过程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存在缺项	10	每项							
8						周边环境安全影响分析存在缺项的	10	每项							
9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不符合有关规定	10	每项							
10						选址安全评价内容缺项或不合理	10	每项							
11						平面布置安全评价内容缺项或不合理	10	每项							
12						工艺及设备设施安全评价缺项或不合理	10	每项							
13						消防系统安全评价内容缺项或不合理	10	每项							
14						供配电系统安全评价内容缺项或不合理	10	每项							
15						配套及辅助设施安全评价缺项或不合理	10	每项							
16						事故危险性评价缺项或不合理	10	每项							
17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缺少的	5	每条							
18						评价结论缺项	10	每项							
19						评价结论中未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现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符合性	10	每次							
20						评价结论中出现“原则上”等描述, 导致结论含糊不清	10	每次							
21						专家评审表次情况	20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预评价报告, 经专家评审无记名投票结果为“不通过”的, 每次扣100分。	100	每次					
22						报告修改情况	50	专家审查后,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未按期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报告修改的, 每次扣25分; 未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且无未采纳意见说明的, 每次发现扣25分, 扣完为止	25	每次					
23						其他	0	其他	25	每次					
24						其他	0	其他	0	/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扣分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类型	认定扣分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评分表编号		
	扣分内容描述	××××年××月××日，****项目****报告中****被扣分等。 (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宁波市港口危险货物企业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实施指南》第十七条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1.满一年及以上：符合□，不符合□。 2.自扣分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扣分：符合□，不符合□。 3.完成扣分问题整改：符合□，不符合□。 4.作出信用承诺：符合□，不符合□。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扣分细则	每单元扣分值	扣分单元	二级指标扣分	扣分原因
1	评价报告	规范性	格式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报告文本不规范、有过多错别字、印刷质量有明显缺陷等，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10	格式不规范	10	格式不规范
2	评价报告	规范性	内容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出现评价内容缺失、评价范围不满足《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导则》要求等，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10	评价范围超出上一级安全评价范围或未作出说明的	10	评价范围超出上一级安全评价范围或未作出说明的
3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4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5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6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7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8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9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1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2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3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4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5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6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7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8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9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0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1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2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3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4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5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6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27	评价报告	全面性	依据	50	评价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评价报告中引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存在明显错误、引用标准不规范、标准规范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10	资料收集存在缺陷、错误项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评分表 编号：AQXPJ-（地区名称字母）-（年份）-（序号）

备注：地区名称字母指市本级填“NB”，北仑填“BL”，镇海填“ZHT”，象山填“XS”，宁海填“NH”。

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省市（区）_____部门给予安评报告扣分，安全评价报告评分表编号及扣分项序号为_____。

我单位在安评报告扣分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安全评价工作有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主动整改扣分问题，并加大内部培训力度，提高安评报告编制人员业务水平，为港口危险货物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现提请对该条扣分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针对扣分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举一反三；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安全评价服务；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年 XX 月 XX 日

